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不會就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MING LAM HOLDINGS LIMITED

銘霖控股有限公司

(前稱Sino Haijing Holdings Limited中國海景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1106)

**獨立非執行董事辭任
及董事委員會成員變動
及繼續暫停買賣**

銘霖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宣佈，李道偉先生(「李先生」)因尋求其他業務承擔已辭任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本公司審核委員會主席及本公司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之成員，自二零二零年七月三十一日起生效。

李先生已確認，彼並無就其辭任向本公司提起任何申索，且與董事會並無意見分歧，以及概無有關其辭任之其他事項應提請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及本公司股東垂注。

董事會藉此機會對李先生於其任職期間對本公司之貢獻表示誠摯謝意。

未遵守上市規則第3.10(1)、3.10A及3.21條

於李燕婷女士(「李女士」)及李先生分別於二零二零年六月十五日及二零二零年七月三十一日辭任獨立非執行董事後，獨立非執行董事人數低於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3.10(1)條及第3.10A條規定的最低人數。審核委員會成員之人數低於上市規則第3.21條規定的最低人數。

董事會將分別根據上市規則第3.11條及第3.23條，自二零二零年六月十五日(即李女士辭任獨立非執行董事之日期)起計三個月內，於切實可行情況下盡快搜尋及委任適當人士以填補空缺。

繼續暫停買賣

由於延遲刊發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全年業績，本公司股份已自二零二零年四月一日上午九時正起於聯交所暫停買賣，且將繼續暫停買賣，直至另行通知。

承董事會命
銘霖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李珍珍

香港，二零二零年七月三十一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李珍珍女士、林偉雄先生、王欣先生、韋立移先生及崔光球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林海麟先生。

本公告登載在聯交所披露易網站<http://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http://www.1106hk.com>。